

真理大學境外學生獎勵辦法

民國 099 年 1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0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學術國際化鼓勵僑生、港澳生、外國籍學生等(以下簡稱境外學生)優秀學生來本校就讀,特訂定「真理大學境外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境外學生之獎勵,除政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獎勵對象: 一、具有我國僑生、港澳生身分就讀本校之境外學生。
二、具有外國國籍身分就讀本校之境外學生。
- 第四條 境外學生獎勵項目:
一、僑生、港澳生身分之境外學生,填寫本校第一志願並獲錄取進入本校或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學士班學生,補助獎學金 10 萬元整,分 8 學期請領;碩士班學生補助獎學金 10 萬元整,分 4 學期請領。錄取身分由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確認。
二、外國籍之境外學生就讀學士班,補助獎學金 10 萬元整,分 8 學期請領;碩士班學生補助獎學金 10 萬元整,分 4 學期請領。
三、在本校就讀期間,得免費修讀華語課程。
四、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依據在學學業成績得申請本校學業優良獎學金。
五、本校可協助提供校內、校外工讀資訊,並提供全程生活關懷。
六、本校可協助向教育部、經濟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等機構申請獎學金。
- 第五條 境外學生除了可獲得本辦法所定獎勵之外,亦可享有本校各項獎助金之申請資格。
- 第六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境外學生畢業、休學、轉學、退學時,自事實發生當日起即停止獎勵。
- 第七條 境外學生經發現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取得本辦法各項獎勵者,隨即撤銷獎勵,已領取之獎勵金額應全數繳回。
- 第八條 境外學生入學後應遵守本校相關規章,若有違反規定,經就讀系所、學程、學院提出,並經本校境外學生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者,隨即撤銷獎勵。境外學生獎勵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 107 學年度境外學生入學時適用。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